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向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丁向群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丁向群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向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丁向群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丁向群女士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后，丁向群女士将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丁向群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丁向群女士简历

丁向群女士，59岁，高级经济师，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丁女士于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崇文支行。199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曾任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宁波市分行行长；2006年9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1年9月任公司金融业务总裁。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2018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安徽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丁女士于1987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